

伊宁县老年人助餐“金色晚霞”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YNXCG-CS2024004

采购人：伊宁县民政局（盖章）



代理机构：伊宁县政府采购中心（盖章）



2024年5月

目录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2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前附表及投标须知.....	5
第三部分	合同格式（参考）.....	29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40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1
投 标 文 件.....		43
一、商务部分.....		43
二、技术部分（技术部分格式请投标人自拟）.....		43
附件一.....		44
附件二.....		45
附件三.....		47
附件四.....		47
附件五.....		48
附件六.....		49
附件七.....		50
附件八.....		51
附件九.....		52
附件十.....		53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伊宁县老年人助餐“金色晚霞”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05 月 22 日 16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伊宁县老年人助餐“金色晚霞”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YNXCG-CS2024004；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06000.00 元；

最高限价：306000.00 元；

采购需求：对伊宁县阳光社区、五道桥社区、吉河社区、墩麻扎阿孜尕勒社区、英塔木多浪片区一社区等 5 个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内困难老年人助餐服务；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 1：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 年 05 月 12 日至 2024 年 05 月 17 日，每天上午 10:00 至 14:00，下午 16:00 至 2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05 月 22 日 16:30（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年05月22日16:30（北京时间）

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 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已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其他省份入驻的供应商无须重复注册），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64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

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

7. 为了保证开评标顺利进行，政采云线上开标功能完全实现，供应商开标所使用的电脑设备须具有视频及语音功能。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 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伊宁县民政局

地 址：新疆伊宁县吉里于孜镇青年路 10 号民政局

联系人：何小强

联系方式：1320112833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伊宁县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伊宁县政府办公楼二楼 219 办公室

联系人：古丽给娜

联系方式：18196950410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前附表及投标须知

项号	内 容	说明及要求
1	项目名称	伊宁县老年人助餐“金色晚霞”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YNXCG-CS202400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招投标)
	资金来源	中央专项彩票金
	预算金额	306000.00 元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备选方案。
	采购人	采购单位：伊宁县民政局 地 址：新疆伊宁县吉里于孜镇青年路 10 号民政局 联系人：何小强 联系方式：1320112833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伊宁县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伊宁县政府办公楼二楼 219 办公室 联系人：古丽给娜 联系电话：18196950410
采购需求	对伊宁县阳光社区、五道桥社区、吉河社区、墩麻扎阿孜尕勒社区、英塔木多浪片区一社区等 5 个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内困难老年人助餐服务。	
• 2	磋商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jms 格式)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指定位置上传。
3	磋商文件装订要求	/
4	磋商文件费用	0 元。
5	投标保证金	本次招标免收投标保证金。

项号	内 容	说明及要求
6	质量标准	合格
7	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4年05月22日 16:30
8	磋商文件递交地点	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
9	磋商时间及地点	磋商时间：2024年05月22日 16:30 磋商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
10	投标有效期限	投标截止后 90 天（日历日）
11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12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履约保证金须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	付款方式	具体以甲乙双方合同约定为准
14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共 3 人，其中： 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2 人。 磋商专家确定方式：从新疆政府采购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5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p>①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报价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②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③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项号	内 容	说明及要求
16	代理服务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 <u> 中标人 </u> 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支付。支付标准：参照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计费方式为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按照相关要求标准进行收费。 支付形式：现金或电汇 支付时间：由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下达前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17	中小微企业政策	1、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18	本项目所属行业	本采购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执行。】

项号	内 容	说明及要求
19	补充说明	<p>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1、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30 分钟，开标前需投标单位用 CA 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签到，在 30 分钟解密时间内输入 CA 证书 PIN 码解密投标文件。在 30 分钟解密时间内未进行解密的投标单位将导致废标。（解密时间开始时政采云平台将以短信形式向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预留的手机号发送短信通知，请供应商及时关注。）</p> <p>2、供应商报价 CA 签字确认：报价文件开启后将开启签字时段，供应商须在 20 分钟内用 CA 证书对报价进行签字确认。</p> <p>备注：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 CA 证书并绑定帐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 CA 证书等所需的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供应商须在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解密，供应商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并确保开标期间电脑网络环境畅通，以便开标时解密。本项目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各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含集采机构）及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政采云热线人工号码：95763（工作时间：工作日 08:00~20:00）。</p> <p>4、按评标办法提供材料。</p> <p>5、须知前附表与正文描述不一致时，以须知前附表中为主。</p>

二、投标须知

(一) 总则

1. 项目说明

1.1 本项目的说明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前附表”）所述。

1.2 本采购项目已经批准，采购人为伊宁县民政局，现对该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1.3 本采购项目投标人的资格审查采取资格后审方式。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必须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说明，通过资格后审的投标人为合格的投标人。合格的投标人必须符合磋商文件中对投标人的规定，且具备独立完成所投项目或所投标段的能力，中标后不允许转包、违法分包。

1.4 资格后审包括下列的内容

1.4.1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满足“前附表”规定的资格要求；

1.4.2 磋商文件有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和加盖投标人公章要求的，投标人须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

1.4.3 合同履行期限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1.4.4 实施地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1.4.5 投标内容、数量、质量、服务等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1.4.6 投标文件中所提条件均须符合采购人的要求；

1.4.7 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4.8 无法律、法规和规章禁止的其他情况。

2. 采购需求

2.1 本采购项目采购需求已通过“前附表”所述，指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范围内所要求的所有工作内容。

3. 适用法律及约束力

3.1 本次采购及由本次采购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投标人一旦获取了磋商文件并参加本项目，即被认为接受了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4. 采购项目实施要求

4.1 服务质量标准已通过“前附表”所述。

4.2 供应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按照磋商文件及合同相关的要求编制现场服务计划。

5. 合同履行期限及实施地点

5.1 合同履行期限已通过“前附表”所述；实施地点已通过“前附表”所述。

6. 资金来源

6.1 采购单位的资金用于本项目合同下的合格支付。

7. 投标人资格要求

7.1 投标人应当符合磋商文件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1)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组织应具备合法登记证明文件。

(2) 拒绝下述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4) 除单一来源采购外，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7.2 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日前发布《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8.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

标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9. 授权委托

9.1 投标人开标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投标人开标代表不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授权代表人的身份证。

10. 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备选方案

(二) 磋商文件

11. 磋商文件的组成

11.1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前附表及投标须知

第三部分 合同格式（参考）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11.2 磋商文件由本文件及由采购人按磋商文件有关规定发出的磋商文件补充构成。

11.3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标前答疑会议纪要等书面材料在本采购项目中均称磋商文件补充。

11.4 磋商文件补充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同等约束作用。如果磋商文件补充内容与在此磋商文件补充发出之前的磋商文件等书面材料中相关内容相冲突，请投标人执行磋商文件补充的相关内容，先前发出的磋商文件等书面材料中相关内容自动废止。

11.5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和理解磋商文件所有内容，尤其注意可能引起“否决投标”、“拒绝评审”、“无效投标”、“评审不予通过”等的条款，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12. 磋商文件的获取

12.1 磋商文件的提供期限：自开始发出之日起不少于五个工作日。具体提供期限见《磋商公告》。

12.2 凡符合资格要求并有意参加投标的投标人，须按磋商公告要求获取磋商文件。

13.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3.1 投标人若对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在政采云平台递交。提出后，请投标人及时通过新疆政采云平台查看答疑文件或澄清文件。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如召开，答疑会安排另行通知。并在新疆政采云平台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或要求澄清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对在“答疑接受时间”后就招标文件内容提出的疑问及澄清要求将不予受理

13.2 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政采云平台发布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3.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在政采云平台递交回函，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13.4 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页数和附件数量，如发现有缺漏，请及时与代理机构联系补全。如果供应商不按上述要求操作而造成不良后果，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投标。

14. 投标报价

14.1 本采购项目使用的货币为人民币，实施时亦以人民币支付。

14.2 投标报价为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除非采购人另有约定），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4.3 投标价格应包括：

14.3.1 投标报价包括投标人为实施提供投标产品（成果）、服务内容所包括

的全部含税价格的体现。磋商文件如没有特别说明的话，对每一项货物及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14.3.2 投标报价为含税价，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采购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市场价格变动，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因素，一旦中标，履约期间价格不变。如果有漏项，视同让利。

14.3.3 投标人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投标人必须自行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

14.3.4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一览表》标明投标人报价。

14.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修正后的报价遵照如下规定处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5.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违规、违约行为而引起的风险，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的有关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标人如未能按磋商文件要求与采购人签署项目合同并提交履约保证金，视为投标人违约，则采购人有权提取中标人投标保证

金。

15.2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磋商文件前附表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按磋商文件前附表规定的要求提交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与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一致。投标人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15.3 投标保证金具体提交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凡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5.4 磋商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5.5 未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因违反规定被没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回。

15.6 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5.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可能被没收：

15.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至投标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其投标的；

15.7.2 中标（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按磋商文件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的；

15.7.3 提供虚假证明资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15.7.4 经查实属于围标、串通投标的。

16. 标前答疑会和现场集中踏勘：不组织。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在原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

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8.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

19. 投标文件编制的依据

19.1 采购人提供的有关资料；

19.2 本磋商文件及磋商文件的修改或者澄清；

19.3 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定。

20. 投标文件的组成

20.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根据自己的商务能力、技术水平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逐条标明是否响应。

20.2 投标文件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投标文件目录

商务技术部分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投标人概况及企业综合实力[包括但不限于：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组织应具备合法登记证明文件；依法纳税承诺；投标资格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的信用查询截图；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质、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采购文件中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证明文件复印件；

（2）投标函；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4）项目负责人简历表；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职称证或学历证书等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
- (5)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及设备一览表；
 - (6) 项目服务工作方案（含服务保证方案）；团队人员名单及人员简介；
 - (7) 质量承诺；进度承诺；服务承诺；优惠条件；
 - (8) 商务条款偏离表；技术条款偏离表；
 - (9)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相关资料；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技术相关资料。

经济部分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投标报价一览表；
- (2) 明细报价清单；
- (3) 报价需要的其他资料。

21. 投标文件的编制及格式

21.1 投标文件包括本磋商文件第 20 条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磋商文件所提供投标文件格式（表格可按照同样格式扩展），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未提供格式的，投标人可自行编制。

21.2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证书、合同、获奖表彰文件等采购要求的证明资料，均使用复印件，特别说明为原件的除外。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编制中所需提交的证明材料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视为非实质响应磋商文件。

21.3 投标文件严禁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除非这些修改是根据采购人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必要的修改处必须有投标人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

21.4 磋商文件中分标段的，投标人须针对本单位所投标段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并单独提交。投标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22.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22.1 投标人应当按照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否则视为非实质响应磋商文件的投标。

22.2 投标文件均须印刷体打印。

22.3 投标文件签署要求均应符合采购要求。投标文件未按照上述规定编制，初步评审将不予通过。

22.4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应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应缴未缴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2)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或者数字签名的；

(3) 联合体未提交联合协议，或未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证明文件（如接受联合体的）；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5) 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

(6) 不满足“投标须知”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7)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8)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磋商文件要求允许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9) 投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范围小于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范围的(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

(10)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11)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23. 投标文件的签署、密封

23.1 为了保证电子标书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投标文件应在规定区域加盖单位和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电子投标文件若无 CA 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文件。

23.2 电子投标文件的内容通过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并签章。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电子评标系统将无法接受,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24. 投标文件的提交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要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

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到指定位置，无需递交纸质文件。

25. 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25.1 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详见本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

25.2 采购人可按本磋商文件第 13 条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投标书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与投标人在原投标截止时间前的全部权力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25.3 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采购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 3 个的，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采购。评标过程中有效投标人少于 3 个的，参照执行。

26. 迟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人在本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27.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7.1 投标人可以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

2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应按本磋商文件第 23 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识和提交，并在内层和外层封套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27.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五) 开标

28. 开标

28.1 磋商会议将于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邀请投标人参加。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投标人须委派开标代表参加开标。在开标前不得开启投标响应文件。

28.2 开标程序

28.2.1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8.2.2 开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28.2.3 宣读开标纪律，介绍采购人监督人；

28.2.4 采购人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查验；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8.2.5 按本文件第 25 条已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及无效投

标文件将不予开封。

28.2.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磋商文件一并存档。

29. 资格审查证件

详见初步评审资格审查表。

(六) 评标

30. 磋商小组与评标

30.1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的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30.2 本项目磋商小组由 3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 2/3。

30.3 开标结束后，开始评标，评标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30.4 磋商小组主任由磋商小组成员推举产生，并与磋商小组其他成员有同等的权利和义务。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主任。

30.5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0.6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比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0.7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投标人的投标应作无效标处理。

31. 投标文件的澄清

31.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投标人对评审中磋商小组书面提出的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投标人以采用书面形式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各投标人在项目开标、评标（审）期间应随时保持在线状态，及时查阅消息，并根据消息提醒进行投标文件在线解密等操作。随时通过交易系统接受评标（审）委员会发出的询标信息，并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未能按时答复的，评标（审）委员会将视同其放弃澄清。

31.2 投标人未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可以否决其投标。

32. 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

32.1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32.1.1 磋商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入详细评审。磋商会议由磋商小组组长主持。磋商小组首先对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初步审查包括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未通过审查的为无效投标。

(1)资格性审查：磋商小组将根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竞争性磋商资格。

(2)符合性审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的磋商响应文件为无效标。所谓重大偏离是指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所述服务质量、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期等和服务明显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32.2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32.2.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32.2.2 评审中，磋商小组可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2.3 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2.4 磋商程序

(1) 采用二次（最终）报价的方式。

(2) 供应商提交的第一次报价在开标现场不公布。该报价以《投标报价一览表》为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有选择性的报价。

(3) 经过现场答疑及现场磋商后，供应商可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进行二次（最终）报价，最终磋商报价以供应商在磋商现场电子确认《磋商最终报价表》为准。

(4) 最终报价采取电子的形式提交。磋商方在进行最终报价时，报价应用大写书写，写明供应商名称，并由磋商被授权人签章后，以不见面电子的形式在网上报价。

32.2.5 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磋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2.2.6 评标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

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2.2.7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2.2.8 磋商小组依据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标方法，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投标人最终得分等于商务标、技术标、经济标最终报价得分之和。磋商小组确定投标人最终得分向采购人提出书面报告，并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3. 评标的办法和标准

33.1 本采购项目评标方法为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法；磋商小组以评分方式对投标文件提出的商务标、技术标等，能否最大限度满足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和评价标准进行评估。

33.2 审查

33.2.1 资格审查

33.2.2 符合性审查

33.2.3 详细评审

- （1）投标报价评审
- （2）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33.3 评标的具体评审办法和标准

一、初步评审（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

初步评审

项目	评审内容	投标人1	投标人2	投标人3	投标人N	
资格审查	1	法人身份证明书及法人身份证，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代表身份证；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人为企业法人应提供有效期内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扫描件）】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提供近三个月（2024年01月至今）财务报表原件（扫描件）】；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人提供《履约声明函》（格式附后）】；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投标人提供2024年02月-至今完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扫描件）】；				
	6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格式附后）】；				
	7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截图（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内从上述网站中打印并加盖企业公章）；				
符合性审查表	1	投标文件是否按采购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				
	2	投标报价是否高于本项目的最高限价；				
	3	投标人是否对同一采购项目做出两个以上报价且未明确效力的；				
	4	投标文件的服务期是否超过磋商文件规定期限；				
	5	项目负责人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6	投标函是否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完整提供、且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				
	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是否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完整提供、并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				
	8	投标文件是否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结论：是否通过初步评审（初步评审合格后方可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如果投标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评标委员会将认定整个投标文件不响应采购文件而予以投标无效，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通过重大偏差审核的以“√”标记；未通过重大偏差审核的以“×”标记，并予以说明。						

二、评分标准

评审因素和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价格部分 (15分)	磋商报价	15分	以经评委会一致认定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得分计 15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得分统一按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投标报价权重。 根据新财购(2022)22号文，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为小微企业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等证明文件）。
2	技术部分 (60分)	服务方案	25分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①服务内容总体认识；②项目整体服务流程；③工作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④项目进度计划及质量控制措施；⑤补助资金监管方案及数据统计。 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5 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未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或每有一处不具有针对性或逻辑性错误且不完整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应急保障措施	10分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①食品卫生安全应急保障措施；②消防安全应急保障措施；③服务对象意外事故应急保障措施；④应急组织部门职责、应急响应流程。 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5 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未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或每有一处不具有针对性或逻辑性错误且不完整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综合能力	5分	供应商具有智慧助餐服务系统（自有或具有使用权限）的得 5 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助餐服务营运方案	20分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①运营计划；②老年助餐服务方案；③助餐网络系统建设方案；④助餐数据监管。 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5 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未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或每有一处不具有针对性或逻辑性错误且不完整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3	商务部分 (25分)	类似业绩	9分	供应商近三年（2021年1月至今）承担过类似项目的，每个计 3 分，计满 9 分为止。（提供合同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资料不全的不得分。）
		人员配备及能力	10分	拟派驻团队： 1、提供项目团队人员名单并后附人员身份证正反面及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提供名单且资料齐全得 5 分，不提供不得分。 2、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专业人员配置齐全、科学，合理、持证上岗，包括社工师等。每提供一个上述人员得 1 分，满分 5 分。（注：以上人员须提供相关资质证书、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并提供人员清单，不提供者不得分）。
		其他服务承诺	6分	项目基本服务要求以外的，对项目开展有利的资源、技术支撑手段或服务，提供额外的增值服务承诺。 每提供 1 条有价值的服务承诺加 2 分，满分 6 分，未提供不得分。
合计				100分

备注：

- 1、上述证明材料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 2、评委根据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结合评审标准自主独立计分；
- 3、供应商不得提供虚假材料，如评审过程中查有虚假，则作无效标处理，如成交后查有虚假，则取消成交资格，接受相应处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4. 定标原则

34.1 磋商小组依据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按照排序确定出前三名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给采购人。

34.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35. 评标过程的保密

35.1 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对任何单位和个人透露。

35.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5.3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七) 授予合同

36. 确定成交人

36.1 成交的标准

- 36.1.1 投标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 36.1.2 具有良好的履行合同的能力和条件；
- 36.1.3 能够最大限度满足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36.2 采购人将确定资格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为成交人。

37. 授予合同的准则

37.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经确认的成交人。

38. 成交通知书

38.1 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后，将对成交结果公示 1 工作日，同时向中标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38.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39. 合同的签订

39.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9.2 磋商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其他形式履约担保的，中标人应当提交；拒绝提交的，视为放弃中标项目。

39.3 磋商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均是该书面合同的附件。

39.4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或采购人重新组织采购。

39.5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40. 质疑与投诉

40.1 质疑与投诉

1、投标人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作出答复前，将暂停采购活动。

2、质疑函的必备内容

(1) 投标人提交的质疑函必须注明单位名称、地址、邮编、可供查询的单位和法定代表人的电话号码、联系人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 (3) 具体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提起质疑的日期；
 - (6) 质疑函须加盖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签章。

(7) 授权代理人递交质疑函的，还须提交委托质疑事项的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和被授权人签字，同时出示被授权人身份证。

3、质疑应符合下列条件：

- (1) 质疑人是参与所质疑项目的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 (2) 质疑函内容符合相关的规定；
- (3) 在规定的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 (4) 招投标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4、采购人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5、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对答复不满意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当事人。

41. 履约担保

41.1 中标人须在与采购人签署合同前按磋商文件有关要求提交履约担保。中标人应按照下列规定的方式和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41.1.1 履约担保

履约保证金： / ；

履约保证金递交：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且签订合同同时，向采购人缴纳；

履约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银行转账等非现金形式；（成交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履约保证金（质保金）退还：（1）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该项目缺陷责任

期满时止。（2）供应商在验收合格后缺陷责任期内未发生违约行为，采购人七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有效期满后七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乙方。）

41.2 如中标人不能按照投标须知第 39 条的规定执行，采购人将视为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已经订立合同的，采购人有充分理由解除合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放弃中标项目的中标人应当赔偿。

42. 招标代理服务费

42.1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支付。支付标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执行。

43. 其他

未尽事宜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执行。

44. 附件

第三部分 合同格式（参考）

（实际以甲方乙方实际约定签署的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采购人名称）____以____（政府采购方式）____对____（同前页项目名称）____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____评定，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____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____（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 1.2.1 标的名称：_____；
- 1.2.2 标的数量：_____；
- 1.2.3 标的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_____；

1.5.2 履行地点：_____；

1.5.3 履行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_____人民法院起

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

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

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_____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一、采购需求

对伊宁县阳光社区、五道桥社区、吉河社区、墩麻扎阿孜尕勒社区、英塔木多浪片区一社区等 5 个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内困难老年人助餐服务。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示例)

正/副本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盖公章）：×××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编制时间：×年×月×日

目 录

投标文件须按以下顺序编制并编列页码（以下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一、商务部分

- （1）投标函（附件一）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附件二）
- （3）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保函（附件三）
- （4）投标报价一览表（附件四）
- （5）投标人资格证明材料（附件五）
- （6）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一览表（附件六）
- （7）业绩一览表（附件七）
- （8）履约声明函（附件九）
-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附件十）

二、技术部分（技术部分格式请投标人自拟）

三、政府优惠政策

- （1）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八）（如有）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特此证明。

投 标 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磋商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

附件三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保函

附件四

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	内容
1	总价	(小写) (大写)
2	合同履行期限	
3	质量标准	
4	报价说明	

备注：

- 1、投标总价应为各分项报价之和。报价须以元为单位，小数点后保留 2 位。
- 2、投标报价包括投标人为实施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所包括的全部含税价格的体现。
- 3、投标人必须自行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非本项目要求的其它内容除外）。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

投标人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五按以下按顺序如：

- 1、投标人为企业法人应提供有效期内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扫描件）；
- 2、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
- 4、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5、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截图（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内从上述网站中打印并加盖企业公章）；
- 6、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7、企业简介加盖公章。
- 8、其他

附件六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一览表

人员						
职责分工	姓名	年龄	专业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	从事类似工作年限	备注
项目负责人						
其他负责人						
其他团队人员						

我单位承诺以上填报内容真实。如不真实，将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1、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身份证及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附件七

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单位	合同金额	实施时间	备注
1					
2					
3					
4					
.....					

注：1、业绩证明材料提供合同复印件。

2、如无业绩也需附本表，内容填“无”。

3、响应供应商必须确保上表信息的真实性，采购人保留因响应供应商提供虚假信息采取的法律权利。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八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九

履约声明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自愿参与项目编号为 _____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我公司郑重声明：我方具有履行该项目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胜任本项目的服务工作。如本声明失实，我方自愿承担被取消中标资格等责任。

主要设备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十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并声明：

我方参加本采购项目政府采购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技术部分

(技术部分格式请投标人自拟)